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27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由于服务供应商的设备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全部或部分可用的输入服务（包括电、气、燃料、蒸汽、水及制冷剂）或输出污水服务的交付受到中断，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三条 由于被保险人未遵守其签署过的与上述特定服务的供应相关的合同内容，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此类服务中断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服务中断赔偿期及服务中断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服务中断期开始于特定服务中断发生之时，终止于通过尽职调查及调度后服务完全恢复，且接受服务的被保险场所在服务恢复后能够或将会在与保险合同所规定的物理及操作条件相同或等效的条件下恢复正常运行之时。

（二）服务中断期仅限于被保险人在服务可用情况下将会使用或能够使用该服务的时间段。

（三）服务中断期不包括由于特定服务中断以外的任何原因所导致的运行中断。